

#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Guangdong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Guangdo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请输入关键字



网站首页

新闻信息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通知公告

##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标准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的通知

信息来源：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时间：2024-02-07 17:14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粤市监标准〔2024〕61号

各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管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广东省标准化条例》，激发企业在标准、技术服务及管理互动发展方面的创新活力，培育一批以标准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先导型、创新型行业标杆企业，助力广东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社会进步，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标准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市监标创规〔2023〕4号），现组织开展2024年度标准创新性企业梯度培育，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时间

2024年度广东省标准创新型企业（初级）可全年申报，标准创新型企业（中级）申报时间为2024年2月4日至4月30日，标准创新型企业（高级）申报时间另行通知。

### 二、申报规则

（一）企业按住所地原则自愿登录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创新型企业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地址为https://www.esib.org.cn），通过“企业申报入口”进行注册，登录后按要求填写企业基本信息并上传营业执照，按住所地准确填写对应的行政区域，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确认企业规模，根据GB/T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选择所属行业细类。

（二）企业登录信息平台，选择申报标准创新型企业级别，标准创新型企业的评估依据可在信息平台上进行查询。企业根据各项指标符合情况按要求填报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须同时按要求上传承诺书，确认后提交。

（三）集团及其下级所属单位是独立法人的，均可申报标准创新型企业。集团企业申报时可提供下属子公司企业相关工作成果作为佐证材料，下属子公司不可使用集团或同级子公司的工作成果材料进行申报，且集团企业和下属子公司提供的工作成果仅可使用一次。

### 三、有关要求

（一）各地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要将标准创新型企业培育纳入工作重点，按照国市监标创规〔2023〕4号文要求，组织开展本地区标准创新型企业（初级）入库、标准创新型企业（中级）推荐等。

（二）各地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要运用信息平台建立本地区标准创新性企业数据库，做好创新型企业的培育推荐、监督管理，加强服务对接和监测分析，跟踪培育成效，针对性地制定政策和精准服务。

（三）各地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对标准创新型企业的宣传力度，适时组织编写2024年度标准创新型企业优秀案例，宣传推广标准创新型企业（中级）、标准创新型企业（高级）的成熟经验，将标准创新型企业制度宣传纳入质量月、世界标准日等主题活动。

附件：

1.广东省标准创新型企业（初级）评价指标体系.wps

2.广东省标准创新型企业（中级）认定指标体系.wps

3.广东省标准创新型企业（高级）认定指标体系.wps

(联系人：马蕾、陈劼，电话：38835918、38835689)

打印文档

关闭窗口

相关链接

广东省人民政府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省级机构导航

省内市场监管局导航

直属单位网站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网站地图 | 版权声明 | 联系我们 | 新闻发言人

主办单位：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363号 邮政编码：510620 网站建设维护电话：020-38835839

技术支持：广东南方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粤ICP备2021003510号-1 粤公网安备 44010602007300号 网站标识码：4400000071

未经书面授权禁止复制或建立镜像

建议使用1024×768分辨率 IE9.0以上版本浏览器



官方微信



官方微博

